

清初宫廷建筑浅议

——兼谈皇太极的皇权思想

井晓光

天命十年(1625)三月,清太祖努尔哈赤出于政治、军事、经济等诸方面目的的需要,为求得后金政权势力的进一步拓展,毅然放弃了当时东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塞外重镇——辽阳,将都府迁至沈阳。翌年,在沈阳中心庙东南侧再度兴建了后金国的最高执政衙署,即现在沈阳故宫东路的大政殿与十王亭。

从建筑格局看,大政殿坐北面南,十王亭于其两翼由北至南按地位、依序呈放射状排列。这种建筑平面配置方式在功用效果方面,十分符合当时统治机构处理政务的环境需求。自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之后,在确定军国要事时,多与众贝勒、大臣共同商讨,先议后决。其所采取的施政方式为君臣同聚一处合署商政。每当议事时:“汗登衙门就座,衙门两侧设凉棚八座,八旗诸贝勒、大臣等分坐八处”,由此形成一个有机的、集团式统治机构。大政殿与十王亭的置建,应该说就是这种帐幄形式的固定化。

从大政殿与十王亭这组建筑中,建筑个体之间相互联系的角度而论,虽然大殿与王亭之间在结构、材料、色彩和体量等方面都有显著区别,但毕竟是在同一个建筑区域之内,彼此间有着相互衬托、共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建筑群体的依赖关系。既然同属一个建筑组群,大政殿与十王亭就其主属关系看,当不能算为努尔哈赤一人的汗王宫殿。由此说明,在后金天命年间,君臣之间的等级界线尚不是十分的讲究。另外,从这一点也可看出,在努尔哈赤当政时期,诸王、贝勒在共同佐助汗王的同时,在后金统治政权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掌握着相当的权力。在当时的统治阶层内部,能够出现这样一种民主统治政体,这在历代封建王朝中是绝无仅有的。这种统治政体为清统治王朝的崛起曾产生过很大的积极作用,诸多史学界人士对此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笔者认为,当时的社会正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阶段,还留有原始氏族公社末期军事民主思想的残余,采取这种治国形式是顺应历史发展的。但这种政体在某种程度从客观上也使统治集团内部出现权力分散的局面,相应地削弱了政权的统治力度。这在努尔哈赤死后,诸王、贝勒相互之间明争暗斗的较量中已表露无遗。

皇太极即“汗位”之后,八旗首领随王听政的局面虽然已不存在,但仍由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协助主持朝廷内外事务。兄弟之间同起同坐。每逢重大军政事务,皇太极虽名列汗位,亦要与三位兄长商议后才行定夺。君臣之间的距离似有似无,长幼之分却是非常讲究。据载:“昔满州国礼,大贝勒、阿敏、莽古尔泰三贝勒,以兄行敬,命坐汗左右,无论何处,均亦命与汗列坐,不令不坐。”天聪六年正月初工,皇太极设家宴,代善、莽古尔泰两大贝勒后至,“汗迎至院外,逊两兄先上殿。就座时,汗让大贝勒坐中,汗曰:“出殿而坐乃国礼,今行家礼,兄当中坐,让之再次”。然而,这种和平相处的局面维持不久,随着三大辅政贝勒权力的日益加重和满族最

高统治阶层内部利益之争的加剧，皇太极感到处处受到诸贝勒的掣肘，政令不能聚于一身，甚至自身的汗位也受到威胁。首先是二贝勒阿敏的我行我素，令皇太极十分不安。三大贝勒之中，唯阿敏不是皇太极的亲兄弟。皇太极认为其早有“邪慝悖乱”之心。阿敏平日依仗于自身大贝勒的权势，目空朝野，确实也有很多的不轨行为：一次“岳托、豪格两贝勒出师先还，阿敏迎至御马馆，略无款曲之言，乃令留守大臣坐于两侧，彼坐居中俨若国君，令两贝勒遥拜一次，近前复拜一次方行抱见礼”。阿敏进入永平城时，驻永平诸贝勒、汉官出迎，为其张一伞盖，阿敏怒曰：“我为大贝勒，何为只张一盖”，而后，弃盖，策马入城。当时，皇太极出行时也只张一盖，甚至不用伞盖。由此看出，阿敏欲与汗王争夺地位之心已溢于言表。此外，皇太极的同父异母兄长莽古尔泰身居大贝勒位，对皇太极也是内心不服。做为与汗王同时列座的三大贝勒之一，其不守君臣之道，屡屡顶撞皇太极。当遭到皇太极训斥时，竟在御前抽刀露刃，做出以下犯上之举。

鉴于上述缘故，皇太极为保住自身的汗位，真正掌握后金统治机构的大权，终于天聪四年（1630）六月，以阿敏贝勒擅自放弃永平、滦洲、迁安、遵化四城为由，历数其十六大罪状，革去其台吉爵位，并收回其所属诸申。继之，又以御前露刃之罪，革去莽古尔泰大贝勒职，将其降为普通贝勒，最后，“与汗列坐”的三大贝勒只剩下代善一人。在努尔哈赤在世时的储位之争中，身为皇太极兄长的代善未能成为汗位继承人已受到创伤，锐气早失，眼见两位兄弟的教训，加之自身年老力衰，当然再不会有什么非分之想。

天聪六年（1632），皇太极更定诸贝勒朝见制度，记载：“汗继位以来，已有五年，凡人叩拜，汗与三大贝勒均南面列坐受之。自壬申年更定，汗始南面独坐，以尊重之”。由此，皇太极终于实现了唯我独尊的愿望。

皇太极独揽朝政之后，做为名副其实的一国之君，其原有的王府建筑已不能满足其政治统治的需要，为突出自己的君王地位，树立至高无上的威严，皇太极采取了多种政治措施，拓建、完善宫廷建筑体系当是其巩固中央集权的一项重要的手段。它是皇太极早期皇权思想的一个重要标志。

关于盛京皇宫的建筑类别划分问题，按通常的说法可划为三大类：东路的大政殿与十王亭是努尔哈赤时期草创的后金政权最高办事机构，中路为皇太极的大内宫阙，西路诸建筑从使用性质上看，当属乾隆时期增建的行宫的一部分。从广义上说，这三个时期的建筑均可称为清代早期的皇宫，其遗存现在统称为沈阳故宫，从狭义上说，实际上只有中路大清门以北的宫殿建筑可称为真正的皇宫。从平面布置看，中路建筑气势宏大，布局严谨，功用分明，与其它两路建筑相比较，具有显著的皇宫特点。皇太极拓建新宫的时间，据推断大约在天聪年间，当时他还没有正式称帝，但从宫殿建筑的规模及其分布情况看，已具皇宫的雏形，宫殿北部为正门，从功用上看相当于皇宫的“午门”，是当时群臣入朝前待宣之处，正门面阔五间，内部极为宽敞。皇太极称帝后，将正门正式赐名为“大清门”。另外，在大清门外东、西两侧还建有朝房、朝楼。这些建筑的设置，将群臣朝见制度付诸以严格的宫廷礼仪形式，更加明确了君臣之间的界线，进一步体现了天子至上的皇权意识。前面提到，在努尔哈赤时代，商议军政大事一般都是采取君臣合署议政的形式，八旗贝勒于十王亭内坐班，随时听候召见。皇太极宫殿的正门及东、西朝楼、朝房在某种意义上取代了十王亭，这无疑在封建等级上降低了八旗旗主的地位，在客观上对皇太极集中权力提供了条件。

通过大清门，迎面便是中路的主体建筑——崇政殿。该大殿是皇太极在位期间常朝和举行庆典或接见外藩王公贝勒等活动的所在。崇政殿与大清门为同一时期的建筑，面阔五间，内置

有龙纹透雕宝座，座后设有金漆屏风。这一大殿的功能相当于皇宫的金銮宝殿。在崇政殿须弥座台基的南北两侧各置有丹墀三组，正中一组的中央置有二龙戏珠浮雕御阶，其为帝王金銮宝殿的典型建筑特征之一，也是皇权的象征。大殿台基南北两侧还设有汉白玉围栏，栏杆望柱之上雕有龙纹柱头，大殿的檐下彩画选用的是皇家建筑所独有的金龙和玺彩绘形式。这些建筑装饰充分体现出了皇太极做为一国之君的帝王气派。崇政殿北侧的凤凰楼是清初时沈阳城内最高的楼阁。是楼为三重檐、围廊式建筑。当时，皇太极聚集群臣议事、举行筵宴多在凤凰楼内进行。穿过凤凰楼中间的门穴，可看到皇太极后妃们居住的高台五宫。中宫清宁宫位于高台的南北轴线上，是皇太极与其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的寝所。清宁宫的东、西两厢分别建有关雎、麟趾、衍庆、永福四宫，其为皇太极四位侧妃的居所。这样，整个中路就构成了一个前有午朝门，内有金銮宝殿，后有后妃五宫的较为完整的皇宫建筑格局。这组建筑的规模虽然与北京紫禁城无法相比，但从建筑构思上看，基本符合宫廷建筑“前朝后寝”的布局原则。

从建筑材料的选择、使用及建筑装饰的手法上看，皇太极的大内宫阙之内，楼、台、殿、阁诸多类型的建筑多采用等级较高的须弥座式台基，外檐下，画栋镂槛、朱柱粉墙。色彩的运用可称得上金碧辉映。此外，多数建筑的屋顶满覆琉璃瓦，各种艺术构件的装饰亦可谓登峰造极。象征皇权的龙纹标志在皇太极宫殿中，应用极为普遍。这一时期的主要建筑在琉璃构件的造型应用方面很有特色，各条屋脊、排山、墀头多采用五彩琉璃，艺术图案以龙纹浮雕为主题，不同动态，各种颜色的龙纹造型缤纷斗艳，相互交织，在大木结构上，龙纹装饰采用的也非常多；柱上盘龙，枋上雕龙、裙板及条环板上也都刻有龙的图案，甚至连文德坊、武功坊的斗拱中的耍头都雕成龙头。这些建筑艺术处理方式，其用意旨在以象征的手法造成一种至高无上、唯汗王独尊的镇慑气氛。

清崇德二年(1637)，即皇太极改元称帝的次年，在大清门外的东、西两侧又增添了两座歇山式琉璃顶牌楼，名为“文德坊”、“武功坊”。二牌楼与皇太极的大内宫阙东、西宫墙近于垂直。其又将太祖时期的东路建筑划到了外边。笔者认为，皇太极增设这两座牌楼的目的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的意义是为标榜自己是文治、武功，使后嗣永远不忘他的开国业绩。第二个方面意义是为了划定大内宫阙的界线，进一步明确自己是开国皇帝。其实皇太极称帝前后，大政殿虽为太祖时期的建筑，但并没有完全失去金銮宝殿的作用，皇太极有很多朝政仍然是在大政殿内处理。皇太极改元称帝的大典就是在大政殿举行的。那么，为何皇太极划定皇宫界线时未将先汗所遗建筑列入大内宫阙之内呢？依笔者之见，皇太极这样做的原故可能是因为大政殿前列有十王亭，乃为八旗王公贝勒的办事衙署。皇太极未入关先称帝的目的就是要独揽朝政，削弱八旗王公相对独立的统治势力。为此，他除采取各种政治手段，极力缩小八旗旗主的势力范围外，在各种形式上也不忘充分表现出君臣之间的区别，以突出自己做为一国之君的至高地位，为将十王亭排出大内宫阙之外，故连乃父所遗留下的大政殿也顾及不上了。

换一个角度对皇太极的大内皇宫进行分析，实际上是对其原来的王府进行了一些改建。进一步说，整个宫殿区之内的建筑布置虽已具备了帝王宫殿的格局，但就其中各个建筑单体的结构形式而言，在外观上却不尽符合宫廷建筑的传统规制，其明显差异有三：

依据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筑等级观念而论，各种建筑形式中以重檐庑殿式为最尊，重檐歇山式次之，以下为单檐庑殿、单檐歇山。人字顶建筑等级最低，其中硬山式较悬山式又逊一筹。但在皇太极的皇宫建筑中，并没有承袭这一传统的建筑规制。在整个沈阳故宫中路，只大型建筑就有十余座，其中除凤凰楼为三重檐歇山式楼阁外，包括皇太极的听政大殿——崇政殿及高台

上的后妃五宫在内,全部为硬山式人字顶建筑。此为其一。另外,宫廷建筑的主要宫殿屋面之上多满覆黄色琉璃瓦俗称“一堂黄”,此一特征除少数宗庙具备外,为皇室建筑所独有。而沈阳故宫大内宫阙内的建筑除乾隆年间兴建的太庙外,所有皇太极时期的建筑均为黄、绿两色琉璃瓦并用,即黄瓦周围饰以绿瓦剪边。此为其二。再者,从建筑构件的装饰看,也有很多地方与帝王宫殿的等级要求相悖。如:建筑屋顶垂脊前端的走兽数目明显的少。封建社会建筑等级制度规定:仙人后面的走兽共分龙、凤、狮、天马、海马、狻猊、鱼、獬豸、斗牛(吼)、行什(猴)十种,根据建筑使用者身份地位的高低,尊者最多可摆放九个。北京故宫的太和殿甚至超出惯例,用满了十个,而皇太极皇宫中的建筑包括崇政殿在内,垂脊上摆放的走兽最多者不超过五个,这一点,显然不符合宫廷建筑的要求。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大门上的门钉数目,按照封建制度的建筑等级规定,皇宫大门上的门钉装饰为横九,纵九计八十一颗,而大清门上的门钉排列却为横八,纵四,只有三十二颗门钉,远远没有达到皇宫的等级标准。由此可见,就建筑个体来说,盛京皇宫的建筑形式只相当于王府的等级。进一步讲,皇太极的皇宫一定在其称帝之前便已初步形成。因为这组建筑若是皇太极称帝之后所建,其建筑形式势必严格遵照宫廷建筑的制度要求,按照封建社会最高建筑等级进行营建。如果说皇太极在考虑皇宫的建筑形式时,是出于不想超过太祖所遗大政殿的八角重檐式等级标准,故而将所有建筑都修成单檐硬山式,则又与皇太极急于称帝的性格相矛盾,前面提到,皇太极在划定皇宫界线时,已将大政殿划到了大内宫阙之外,其在建筑形式的处理上,当然再不会顾及其超过大政殿的等级标准。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当时,清统治政权正处于创业时期,其间战事不断,财力匮乏,无力于在短期内营建一座规模完整、形式正规的大型宫殿。况且清朝统治者与明廷对抗的最终目的是打入关内,彻底推翻明朝统治,沈阳只是做为临时都城,没有必要大兴土木。但改元称帝又是皇太极迫不及待的愿望,只好将王府略加改造做为自己的皇宫。《盛京皇宫》的作者通过史料分析,认为《盛京通志》载皇太极宫殿建于崇德二年有误,笔者同意这一见解,并望通过上述建筑形式的分析能够起到点滴印证作用。

总结上述,皇太极的皇宫在大清开基之前就已初具格局。尽管在建筑形式上还没有达到宫廷建筑的标准,但功能已经完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即皇太极在未即帝位之前,已有面南独坐的准备,皇权思想已经成熟。

-
- 1.《满文老档·太祖》卷九
 - 2.《满文老档·太宗》卷一
 - 3.5.《满文老档·太宗》卷四十五
 - 4.《清太宗实录》卷七
 - 6.《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一
 - 7.《中国古建筑修缮技术》第155页
 - 8.《中国古建筑修缮技术》第172页